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3,600,000港元之營業額, 以及7.900.000港元之除税前虧捐。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減少6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地證券行及零售銀行 競爭激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由二零零四年之6.1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7.900,000港元。除税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 減少及於二零零五年因進行企業活動而產生高昂之額外專業費用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 Uni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Unichina」) 聯合公佈,Magnum (Guernsey) Limited(「MGL」)與 Unichina 訂立一項買賣協 議(「買賣協議」),據此,MG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Unichina 有條件同意購買 合共316.973.68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股權51.54%。買賣協議及其 他相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 十日之诵咏。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Unichina聯合公佈,有關買賣協議之條 件之所有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 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各方已同意不會完成買賣。

未來展望

香港證券市場於過去數年快速轉變,影響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隨著撤銷 最低佣金及更多零售銀行參與證券業務,本地證券行之間的競爭越趨激烈。 管理層現正尋求不同策略,以期挽留本集團現有客戶之餘,同時拓展本集團 之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密切留意新商機,於目前不確定之經濟環境中實踐計劃時加倍審慎 行事。

隨著經濟逐步好轉,市場氣氛亦有所改善,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 年定能取得更理想之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之意見

於回顧期內,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逾63%。按地域劃分, 於香港之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全部之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總額達73.900.000港元,全數為馬來西 亞萬能企業有限公司集團之內部墊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 款,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計算,而所有借款則以 港元計算。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 之財務資助,使集團能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2,9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 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藉以取得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內部墊款。董事認為,內部墊款所計算之利息屬公 平合理。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長期負債除以股本計算。於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 1.3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香港及菲律賓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值1,9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收購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

滙率波動之影響

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故此滙率波動及貨幣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約29名全職僱員。現時,本集團正不斷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僱員酬金每年評核一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按表現分派之酌情花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批授18,228,000份及18,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11港元。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0,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現金/實物股息分派之儲備。

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 例1) 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另行獲得之涌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 之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普诵股

於相聯法團 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萬能企業有限公司 (附計I)	林中隆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06%
(四百二十)	譚焯榮	直接實益擁有	640,000	0.04%
	黃新興	直接實益擁有	52,000	0.00%

附註1: 萬能企業有限公司(「萬能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2: 於股份中之權益指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購股權中之權益。購股權數目將進一步於「董 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中披露。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指長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 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 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作出記錄,或根據標準守 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相聯法團:

根據萬能企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萬能企業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 獲授可認購萬能企業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 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萬能企業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 類別	持有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					
林中隆	9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1.26	直接實益擁有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五日		
譚焯榮	5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1.26	直接實益擁有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五日		
	1,400,000				

^{*} 倘萬能企業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指長倉。除上文及關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批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下 為該計劃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717 MC 11- 200 1-1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		購股權
及類別	一月一日	授出/失效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陳漢明	3,000,000	_	3,0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至	0.111
				七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	
其他僱員						
合計	17,550,000	(450,000)	17,1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至	0.111
				七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	
	20,550,000	(450,000)	20,100,000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悉以下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

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萬能企業有限公司 (「萬能企業」) (附註I)	應佔受控制公司權益	316,973,680	51.54%
Magnum Enterprise Sdn Bhd (附註 I)	應佔受控制公司權益	316,973,680	51.54%
Magnum (Guernsey) Limited(附註I)	實益擁有人	316,973,680	51.54%

附註I: 該316,973,680股股份由 Magnum (Guernsey) Limited 直接持有,該公司為 Magnum Enterprise Sdn Bh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Magnum Enterprise Sdn Bhd 則為萬能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亦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知悉以下股東就其於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提交披露表格:

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Pasmina Overseas Inc.	實益擁有人	66,013,175	10.73%
Yuwira International Corp.	實益擁有人	43,599,000	7.09%

然而,本公司並沒有自以上之股東就其於本公司之主要持股量獲取指定通 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接獲通知。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 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 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之偏差除外:

守則A.4.1

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撰。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A.4.2

守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 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須退任,惟不論細則條文,本 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時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於釐定每年退 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守則A.4.2(續)

為確保遵守上述守則A.4.2,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供股東批准,致使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 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身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有關僱員訂立關於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 會審閱。

3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 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 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中隆先生(主席) 譚焯榮先生 黄新興先生 陳漢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向先生 林永和先生 司徒添業先生